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展望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PROSPEC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73)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提供擔保

董事會宣佈，借方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交易時段後與本公司訂立擔保費用協議，據此，於達成當中所載之先決條件後，借方將向本公司支付擔保費用。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交易時段後，唐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彌償協議，據此，唐先生同意及承諾於達成當中所載之先決條件後就本公司因該等擔保協議而產生之任何違約金、罰款申索及所有其他相關開支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待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作為擔保人)應該銀行要求，建議以該銀行為受益人訂立第一份擔保協議及第二份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就借方於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提供擔保。

由於就該等交易計算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但將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僅供識別

唐先生為一名董事，故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唐先生間接實益擁有借方約37.8%股權，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借方為唐先生之聯繫人士。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擔保之總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故該等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該等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之意見；(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iv)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其他披露規定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緒言

董事會宣佈，借方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交易時段後與本公司訂立擔保費用協議，據此，於達成當中所載之先決條件後，借方將向本公司支付擔保費用。本公司將收取之擔保費用將協定為擔保每年的總金額之1%（即約為人民幣220,048.50元），該金額乃經參考中國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倘擔保金額變動，擔保費用將作相應調整。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交易時段後，唐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彌償協議。根據彌償協議，於達成當中所載之先決條件後，唐先生同意及承諾，彼將就本公司因該等擔保協議而產生之任何違約金、罰款申索及所有其他相關開支向本公司給予彌償。

待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作為擔保人）應該銀行要求，建議以該銀行為受益人訂立第一份擔保協議及第二份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就借方於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提供擔保。

擔保費用協議

擔保費用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借方
- 擔保費用：借方將向本公司支付擔保費用，即擔保每年的金額之1%（即人民幣220,048.50元），倘擔保金額變動，擔保費用將作相應調整。
- 擔保費用乃經參考中國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
- 先決條件：擔保費用協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於訂立該等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後獲股東（或倘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則為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 (ii) 簽立貸款協議及該等擔保協議；
 - (iii) 本公司及借方已根據貸款協議、該等擔保協議及擔保費用協議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及許可；及
 - (iv) 本公司及借方遵守有關貸款協議、該等擔保協議及擔保費用協議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

彌償協議

彌償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1) 唐先生，作為彌償人；及
 - (2) 本公司，作為被彌償人

彌償：唐先生將就本公司因該等擔保協議而產生之任何違約金、罰款申索及所有其他相關開支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先決條件：彌償協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i)於訂立該等擔保協議、彌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後獲股東(或倘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則為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ii)簽立貸款協議及該等擔保協議；(iii)本公司、借方及唐先生已根據貸款協議、該等擔保協議及彌償協議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及許可；及(iv)本公司、借方及唐先生遵守有關貸款協議、該等擔保協議及彌償協議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

擔保協議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提供擔保，並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短期內簽立擔保協議。下文載列擔保協議之建議主要條款：

第一份擔保協議之建議主要條款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
- (2) 該銀行，作為擔保協議項下的貸款之貸方

擔保範圍：包括人民幣9,000,000元，連同有關該銀行變現其權利之任何利息，以及罰息、複合利息、違約金及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仲裁費用、法律費用、差旅開支、估值費用、過戶費用、保存費用、刊發費用及執行費用)以及根據貸款協議所產生之其他開支

擔保責任： 擔保責任為共同連帶責任。該銀行有權直接要求本公司於借方未能履行其於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時履行擔保責任。

年期： 自第一份擔保協議日期起至貸款協議之期限屆滿後五年之日止

第二份擔保協議之建議主要條款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

(2) 該銀行，作為擔保協議項下的貸款之貸方

擔保範圍： 包括人民幣12,000,000元，連同有關該銀行變現其權利之任何利息，以及罰息、複合利息、違約金及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仲裁費用、法律費用、差旅開支、估值費用、過戶費用、保存費用、刊發費用及執行費用)以及根據貸款協議所產生之其他開支

擔保責任： 擔保責任為共同連帶責任。該銀行有權直接要求本公司於借方未能履行其於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時履行擔保責任。

年期： 自第二份擔保協議日期起至貸款協議之期限屆滿後五年之日止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該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擔保費用協議之條款，作為回報，本公司（作為擔保的擔保人）將獲得擔保費用作為利息收入。本公司因根據該等擔保協議所產生任何違約金、罰款申索及所有其他相關開支而招致之風險均獲唐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根據彌償協議提供之彌償保障。經審慎考慮後，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彼等之意見將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始行作出）認為，第一份擔保協議、第二份擔保協議、擔保費用協議及彌償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鑒於唐先生於借方之股權，唐先生被視為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於批准該等交易之董事會會議中放棄投票。除唐先生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批准該等交易之董事會會議中放棄投票。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和銷售汽車萬向節。

有關該銀行之資料

該銀行為中國持牌商業銀行，其向公司及私人銀行客戶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及服務。

有關借方之資料

借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借方主要從事開發及生產紡織品及雙向拉伸聚酯薄膜。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涵義

由於就交易計算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但將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涵義

唐先生為一名董事，故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唐先生擁有浙江邦盟42%股權，而浙江邦盟擁有借方90%股權，故唐先生間接實益擁有借方約37.8%股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借方為唐先生之聯繫人士。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擔保的總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故該等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於本公佈日期，尚未提供擔保。目前擬定擔保協議將於緊接在股東特別大會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簽立。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和榮先生、陸國慶先生及馬洪明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成立，以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該等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之意見；(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iv)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其他披露規定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該銀行」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紹興分行，一間中國持牌商業銀行，為該等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方」	指	浙江中發薄膜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貸款協議項下之借方

「本公司」	指	浙江展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彌償協議」	指	唐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之彌償協議，據此，唐先生同意就本公司因該等擔保協議而產生之任何違約金、罰款申索及所有其他相關開支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酌情批准該等交易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擔保」	指	總金額為人民幣21,000,000元加4.785%年利率（即人民幣22,004,850元（相當於約25,569,636港元）），以及罰息、複合利息、違約金及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仲裁費用、法律費用、差旅開支、估值費用、過戶費用、保存費用、刊發費用及執行費用）以及根據貸款協議所產生之其他開支的貸款融資，其將由本公司根據第一份擔保協議及第二份擔保協議以該銀行為受益人提供

「第一份擔保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以該銀行為受益人將訂立之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根據貸款協議向該銀行支付及結付所有由借方結欠或產生及應付但尚未向該銀行支付之人民幣9,000,000元加利息、債務及負債
「第二份擔保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以該銀行為受益人將訂立之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根據貸款協議向該銀行支付及結付所有由借方結欠或產生及應付但尚未向該銀行支付之人民幣12,000,000元加利息、債務及負債
「擔保協議」	指	第一份擔保協議及第二份擔保協議之統稱
「擔保費用協議」	指	借方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之協議，據此，借方將向本公司支付擔保費用，以作為本公司根據該等擔保協議提供持續擔保之代價
「擔保費用」	指	擔保金額之1%，即每年約人民幣220,048.50元(相當於約255,696港元)，或倘擔保金額變動，則為經調整金額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協議」	指	該銀行與借方將訂立之貸款協議，據此，該銀行(作為貸方)同意向借方提供金額為人民幣21,000,000元及年利率為4.785%之貸款融資
「唐先生」	指	非執行董事唐成芳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該等擔保協議、擔保費用協議及彌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浙江邦盟」	指	浙江邦盟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唐先生持有42%股權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浙江展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費國楊

中國浙江省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費國楊先生、洪國定先生及洪春強先生；非執行董事唐成芳先生、唐暎晶小姐及李張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和榮先生、陸國慶先生及馬洪明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刊載，自刊登日起計保留至少七日，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zhejiangprospect.com。

除本公佈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值之金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606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本公司並無發出聲明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